

學校須知

請注意下列事項：

1. 衛生署為全港小學及中學日校學生提供的學生健康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健康檢查及健康教育。有關各年級的檢查／活動項目，請查閱“學生健康服務”網頁(www.shs.gov.hk/healthprog.pdf)。
2. 學生健康服務是一項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計劃。如學生需要治療性的服務，可前往醫院管理局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或家庭醫生求診。學生如有學習困難的問題，學生或家長應向老師或學校輔導人員尋求協助。
3. 請提醒家長或監護人，於檢查當日帶備子女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如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將無法在當日提供服務並需重新預約。若參加本服務提供的免費專車服務，亦請提醒學生帶備身份證明文件。
4. 學生如屬“符合資格人士”，可免費使用學生健康服務。本服務可向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索取有關學生的相關文件，核實他們的身份是否屬“符合資格人士”，以釐定收費。參加服務的學生凡持有以下其中一種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均屬“符合資格人士”：
 - i)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身份證(須待查核)
 - ii) 香港出生證明書，其上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為“確定”
 - iii) 香港出生證明書，其上顯示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為“未確定”，但其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許可證顯示：
 - a) 已獲准在香港無條件限制逗留
 - b) 已獲批准逗留至(日期)，但持證人必須並非訪客及沒有逾期留港
 - iv)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v) 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
 - vi) 具有在香港逗留有效簽證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
 - vii) 由入境事務處發出具有下列其中一種標籤／蓋印的旅行證件：
 - a) “有香港入境權”
 - b) “持證人獲准無條件入境”
 - c) “以往規定的逗留條件現告撤銷”
 - d) “證實有資格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e)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證明書”
 - f) “無條件限制居留”(須待查核)
 - g) “獲准逗留至(日期)”／“獲准逗留期限延至(日期)”，但持證人必須並非訪客及沒有逾期留港(須待查核)
 - viii) 豁免登記證明書
 - ix) 領事團身份證

學生如屬“非符合資格人士”(例如所持有旅行證件(護照、雙程證)顯示身份為“訪客”，或屬擔保書持有人)，則須在檢查當日繳付憲報刊登的年費(現行收費為港幣 615 元)。學生須於檢查當日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實是否符合資格免費使用服務。
5. 辦理網上報名的手續如下：
 - (i) 學校須於9月8日透過電子通告或列印，發送學校專屬報名連結或二維碼、〈致家長／監護人書〉、〈家長／監護人須知〉及網上報名教學〈家長及中學生篇〉予家長，並提醒家長於 9月8日至9月21日 期間透過網上平台為子女報名參加學生健康服務。
 - (ii) 檢查家長／監護人遞交的報名表並核實報名學生的就讀班級。於 2025年9月28日 或之前，將已核實的〈網上報名表〉經網上平台遞交至學生健康服務。(每班只可提交一次)
 - (iii) 並於 2025年9月30日 或之前，將學校資料(附錄乙)及校曆表交回指定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6. 參加服務的學生須依照約定時間到指定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每年一次約 90 分鐘的健康檢查及健康教育活動，我們誠意邀請家長陪同子女一起應約。中心的服務時間是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 (公眾假期除外)(大埔學生健康服務中心逢星期三休息)。
7. 歡迎家長及學生使用由衛生署健康教育專線 2833 0111，或瀏覽“學生健康服務”網頁(www.studenthealth.gov.hk)，以查詢有關“學生健康服務”的信息。
8. 如有任何查詢或欲為學生作特別安排，請於服務時間內致電所屬學生健康服務中心與職員聯絡。

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